

21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 项目（回龙观）树木伐移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回龙观)树木伐移工程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1.3 工程规模: 主要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整理绿化用地 15538.58 m², 拆除 20cm 厚混凝土地面 2126.44 m²、30cm 厚水泥硬化地面 1381.98 m², 移植树木 1539 株, 采伐树木 203 株, 清理绿地 34537 m², 清理灌木 4296 m²。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包括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回龙观)树木伐移工程区域内原有乔木、灌木的砍伐及移植等图纸所示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 开工前3日内,提供4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三友普瑞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朱立文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权: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和进度控制, 管理施工合同, 施工现场各种资源的协调管理, 协调施工过程中总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以及
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 处理监理过程中一切监理事宜, 具体范围按北京市建设工程
监理规程执行。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 包括工期
索赔和费用索赔; (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
(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 (4) 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 (5) 其它涉及工程费
用的确认权; (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 (7) 重大质量事故
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王波

职权: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
工程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蓬蓬

职权: 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 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 服
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技术负责人姓名: 池立军

职权: 代表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相关职责及管理,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
程师的指令。

安全负责人姓名: 朱海燕

职权: 代表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3日内发包人现场交验。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后7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每月25日提供上月工程量完成统计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需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的管理要求，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公共安全保护等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措施项目费中。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

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到的，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考虑在其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造成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负责按北京市城市档案馆要求完成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

(9) 其他：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阶段性竣工要求：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7日 内。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

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5) 不可抗力；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

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_____ / _____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_____ / _____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_____ / _____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

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3.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8.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价款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资料，报送全过程跟踪审计，按照审计审定金额由发包人牵头组织承包人和项目建设单位另行签订资金支付协议。

20.2 合同暂定金额（大写）：叁佰伍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元陆角柒分元（人民币）（小写）：3548184.67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10931.62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1642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含税）￥：0 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期持续降雨造成的土壤含水量提高(4)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若实际施工时较招标图纸存在设计变更或洽商则只予以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的措施费用部分。

(5) 渣土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6) 工程洽商变更内容所使用清单、定额,信息价具体月份与主体工程一致。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10) 规费及税金;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定项目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发包人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28.3款;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确认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的施工方案、以及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增减和合同签约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结算。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0)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11)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含变更或洽商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措施费

用)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24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额（扣除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按本款第（3）条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付额度：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总额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报送全过程跟踪审计审核，按照审计审核结果承包人、发包人和水务项目建设单位另行签订发放协议。协议签订后发包人组织预付款相关资料报送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按照审计审定金额向水务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正式发票。水务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审计审定金额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水务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审计审核报告和承包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4)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短，对预付款无需扣回。

23.2 工程进度付款

2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付款次数或编号：截止本次付款周期已实施工程的价款；变更金额；索赔金额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需提供广联达软件版的进度款明细和计算底稿。

23.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增加：

（1）工程进度款支付按月进行，每月进度工程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5 日，支付比例为本月完成工作量的 80%，支付时不再扣除质量保证金；

（2）工程完工后按至累计完成合同额的 80% 后，停止支付；

（3）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全过程跟踪审计提交结算资料，在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100%；扣留审核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至结（决）算审核额的 100%；适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项目，则在审核完成后付至结（决）算审核额的 100%。

（4）付款前承包人需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向水务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发票及缴纳税金，因承包人不出具发票或迟延出具发票的，水务项目建设单位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形下，工程形象进度至 80% 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及水务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及水务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由水务项目建设单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结算审计金额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

下 _____ /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1) 25.1.1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应满足的技术要求：进场苗木应生长健壮、树干无破损、树冠无折枝、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冻害等基本外形要求。

(2) 苗木选用适用于（当地）生长的苗木、苗木应发育端正、良好、造型姿态优美、适于园林种植。进场苗木应土球完整，无松散、假土球现象。土球直径为胸径的 8—10 倍，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3 / 5 以上。

1) 乔木苗木的规格要求：

a) 落叶大、小乔木规定的树冠、树高、干粗、尺寸均不包括徒长枝，以徒长枝剪除后，定植修剪后树冠量得尺寸为准。常绿及灌木高度：指稍顶至地面之高度。胸径：指树干离地面 1.3 米处的直径平均值。

b) 应选用高质量的苗木。根系发达而完整，主根短直，接近根茎范围内要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主侧枝分布均匀，能构成完美树冠。其中，针叶树及灌木高度，下部枝叶不枯落成裸干状。其中干性强并无潜伏芽的针叶树，中央主枝要有较强优势，侧芽发育饱满，顶芽占优势。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

c) 应优先选用经多次移植的大规格苗木。若选用实生苗或野生苗，需经 1~2 次“断根缩坨”处理，或移置圃地培养才可应用，以保证成活率。

d) 道路及广场树木分枝点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

2) 灌木的规格要求：

同一规格群植灌木及地被植物，为定植修剪后高度值、植物标准差距不得超过标准高度的 20%，乔木类不得超过 10%

3) 露地栽培花卉：

a) 一、二年生花卉，株高应为 10-40cm，冠经应为 15-35cm。分枝不应少于 3-4 个，叶簇健壮，色泽明亮。

b) 宿根花卉，根系必须完整，无腐烂变质。

c) 观叶植物，叶色应鲜艳，叶簇丰满。

4) 为了短期成景，选用了大规格苗木时，移栽前应做好断根缩坨，要求带较大土球，树冠在保证整体效果时可进行适当疏剪。栽植坑深度大小应依据土球大小确定，以保证乔木成活。

(3) 土球含水量适中，不应过干或过湿。

(4) 栽植苗木必须经过植物检疫。外省苗木进入本市应经法定植物检疫主管部门检验，签发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应用。

(5) 苗木必须及时运输，在长途运输中应专人养护，保持苗木有适宜的温度和湿度，防止苗木曝晒、风干、雨淋和机械损伤。

(6) 苗木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保持苗木、土球及包装完好无损。

所选苗木树型要美观，苗源地气候应与本地区相似。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1) 由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除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外，还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地代表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材料进场时须监理工程师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特殊材料、设备的采购应事先经过发包人同意。

(3) 暂估价格的材料，均需由承包人提前进行材料报验，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厂家后确定是否使用，同时确定价格。

(4) 暂估价格的材料结算时按照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调整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及其他费用。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

签署确认程序为：经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洽商或协议。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 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 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 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 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 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 8 套竣工图纸。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0.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结算完成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0.4 本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 在接到通知后, 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并可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向承包人(担保公司或者担保银行发起索赔。)

30.5 承包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 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

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 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及划分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工程：_____

(2) 其他附属工程： 1 年

(3) 绿化种植工程： 1 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壹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含现状保留树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式： $A = (1 - K1/K2) * F$ 。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30 日，或者暂停施工达 30 日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30 日，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未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因财政资金原因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或未完全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属于发包人违约情形，但发包人应在支付条件达成且资金到位后尽快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价款 20% 的违约金。

40.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等相关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壹份存于北京市园林绿化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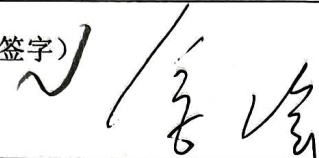
(2)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本页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40496824 2015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彭美畅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2208	
	电话	82419208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 (回龙观支行)			
	账号	0616000103100000028			
乙方	名称	(签章) 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40140661 2015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鼓楼南街 6 号 7 层 2 单元 715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9727621	传真	010-6972762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50181360000002074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无							
合计总价： ____ / ____ 元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回龙观）树木伐移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承诺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15年1月1日



乙方单位：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15年1月12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 3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王波 (身份证编号: 11022119851018591X) 受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授权, 担任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回龙观) 树木伐移工程 (工程名称) 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组织管理,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 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 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 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

王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峰

单位盖章 (公章)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4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王波 (姓名) 担任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回龙观) 树木伐移工程(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
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
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
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u>王波</u>	身份证编号 <u>11022119851018591X</u>
电话	户籍所在地 <u>北京昌平区</u>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2025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5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赵蓬蓬（身份证编号：370282197511045843）受北京万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程建）授权，担任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回龙观）树木伐移工程（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赵蓬蓬（姓名）担任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回龙观）树木伐移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赵蓬蓬	身份证编号	370282197511045843
电话	18611202290	户籍所在地	天津市红桥区
职称证书	编号	鲁 120820170517	
	专业	园林高级工程师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赵蓬蓬			

授权单位（公章）: 天津未来科学城十一排干排水防涝工程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赵蓬蓬

授权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